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龚诚共同发起设立精细化工并购产业基金。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询")拟参与设立前述并购产业基金,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并购基金规模由 1.5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因宁波维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宁波维询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席伟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席伟达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3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询")合作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 并购基金设立的具体事宜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宁波维询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与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乐辰")、自然人龚诚共同发起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维询拟参与上述并购基金的设立,因宁波维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宁波维询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维询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宁波维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先生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袁俊杰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信,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维询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KPUQ10U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A1537-7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

经营期限:2021-10-0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宁波维询资产总额 527,289.49 元,资产净额 527,289.49 元,营业收入 100,917.11 元,净利润 6,189.76 元。

宁波维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基金的进展情况

因宁波维询参与并购基金设立,并购基金规模和有限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总规模 2 亿人民币

2、基金存续期限:7 年

3、基金管理人: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百傲化学,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宁波维询,货币出资 5,000 万元;

龚诚,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5、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精细化工相关领域内的国内外优质标的。

6、基金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以及其他退出情形,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公司对于基金投资的标的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

7、其他:基金具体管理模式、决策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各出资人的权利义务、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机制等内容,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引入关联方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扩大了并购基金规模,为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提供更加充裕的资金支持。

(二)公司拟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计划未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运营资金需求产生额外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宁波维询共同设立并购基金。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袁俊杰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其控制的宁波维询参与并购基金设立有利于增厚并购基金的资金规模,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袁俊杰先生长期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经营、管理和咨询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资源,其控制的宁波维询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将在项目筛选、投后管理,以及资金方面提供支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确认本次关联交易,并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核查认为,袁俊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过去 12 个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双方共同出资参与并购基金的设立,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与宁波维询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公司与宁波维询不存在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2-02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0	百傲化学	2022/5/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9.50%股份的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杭州乐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龚诚共同发起设立精细化工并购产业基金。宁波维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询")拟参与设立前述并购产业基金,货币出资 5,000 万元,并购基金规模由 1.5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因宁波维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俊杰先生为公司原独立董事,宁波维询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2)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席伟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席伟达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 18 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2-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及绑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 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利科技")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要从事二元羧酸下游系列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产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二元醇系列及特种增塑剂系列。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也无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修华先生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22—019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9 日,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合法资金启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宜。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含)、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4,52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28 元,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7.00 元,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76,773.68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 2022—020 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大会的职工代表应到 76 人,实到 70 人,符合法定人数。 经过认真讨论,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蒋永蕊、张加勇、程学凤、王晓光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 3 年。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个人简历:

1、蒋永蕊,1981 年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入职公司,历任信息开发组组长、软件部经理、副主任等职,取得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张加勇,196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负责本公司工艺技术和研发管理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3、程学凤,1973 年出生,注册咨询师,中级主册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工程师,本科学历,负责公司工程审计工作,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4、王晓光,1978 年出生,毕业于济南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进入金晶科技工作,为技术管理骨干。现任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82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5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

财务负责人:范冠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

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00-15: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平台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5 月 1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方式:0510-85585259

电子邮箱:xz@wuxipa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da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2-037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周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jchxsl@jchxm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及 2021 年度分红方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chxsl@jchx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10-82561878

电子邮箱:jchxsl@jchxmc.com

六、其他事项

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就本次说明会召开的情况及主要内容进行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 - 02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33	美邦股份	2022/5/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时间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 A19 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1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3、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2-03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特定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7,1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5%)的股东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嘉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5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持有本公司股份 3,520,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75%) 的特定股东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鸿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公司于今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嘉麟及特定股东北京鸿德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000	5.55%
北京鸿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	2.75%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减持价格	备注
天津嘉麟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	≤1,280,0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则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2 个月内	≤2,560,000	≤2.00%				
北京鸿德	集中竞价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	≤1,280,000	≤1.00%				

特别提示:

天津嘉麟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根据 2020 年 3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可适用的减持规定具体如下: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天津嘉麟对公司的投资期限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天津嘉麟本次减持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三、关于股份限售与股份减持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嘉麟及特定股东北京鸿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关于减持意向承诺具体如下: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逐步进行,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数量以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可转让的股份为限。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天津嘉麟及特定股东北京鸿德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天津嘉麟及北京鸿德